

验收结论及建议

深圳市万龙达光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AHA45N，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五金配件、塑胶制品、电子产品、照明产品、玻璃的销售。

因公司发展需求，项目于 2016 年 3 月与郑文财签订厂房租赁合同书，租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山厦社区杉坑工业内环路 A5 号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和经营，租赁厂房面积 2120 平方米，用途为厂房，主要从事手机钢化膜的生产。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有机废气处理措施、废水处理措施、危险废物处理措施、车间噪声防治措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是在工况稳定且设备运行负荷 75%以上情况下进行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工业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回用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洗涤用水标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排放；有机废气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净化器（UV 光解处理器处理效率为 95%）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的总 VOCs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第 II 时段标准；车间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水质、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拉运处理。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